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成基

李幸佩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6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成基於民國113年2月2日中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，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同路3段273號前時，原應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。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遂於同日11時43分許，行經上開路段，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違規向左變換車道行車，致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在後之告訴人林瑞如，見狀緊急煞車，以避免車禍之發生。惟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告訴人林瑞如後方之被告李幸佩，亦應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車距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而疏未注意，致追撞告訴人林瑞如前開騎乘之機車，造成告訴人林瑞如人車倒地後，受有左側手肘擦傷、右側小腿挫傷、左側小腿挫傷、左側膝部擦傷、右側膝部擦傷及左側小腿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吳成基、李幸佩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法院諭

01 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
02 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查被告2人涉犯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
04 告訴乃論。茲因本案已據告訴人林瑞如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
05 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依前開規定，
06 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9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2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
15 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
16 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書記官 陳宛宜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